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翁先生（「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葆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產生的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款項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該協議時是否到期及應予支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下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創設、配發及發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c) 謹此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於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 (d) 謹此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本公司之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權利及限制載於下文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通函之附錄七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註有「B」字樣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將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